國立臺北大學「巨量資料探勘學士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104年03月12日103學年度第4次統計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03月18日103學年度第2次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10月14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43次教務會議通過實施

105年10月04日105學年度第1次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6年01月04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實施

1. 國立臺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商學院與電機資訊學院為因應巨量資料之發展趨勢，培養本校跨領域專業人才，進而提昇學生專業能力與競爭力，特設立「巨量資料探勘學士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2. 本學程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係依據「國立臺北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3. 凡本校大學部(含進修學士班)學生無需先行申請，皆可依據個人興趣修讀本學程。
4. 本學程課程規劃表另訂之，課程規劃分專業共同必修課程、資訊及資料分析專業選修課程。專業共同必修課程應修二十一學分，除共同課程外，學生至少要跨領域選修課程九學分(含)以上，全部應修畢三十學分(含)以上，且其中至少須有六學分不屬於其主系、雙主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
5. 凡修習未列於本學程規劃表中課程，若該課程內容與表內課程相似者，經任課教師或學程召集人同意，該課程得以承認為本學程之選修學分，經由申請認證後始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6. 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理。
7. 修習本學程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8. 凡未修滿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者，不得據此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9. 本學程每學年之認證並無名額限制，但學生選課仍受各系課程選修人數之限制。
10. 學生完成本學程應修課程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期中考前檢附「本學分學程證明申請書」及「歷年成績單正本」向本校商學院提出申請學程認證，經商學院審核無誤並報請註冊單位、教務長、校長同意後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11.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教育部相關法令規定辦理。
12. 本要點課程規劃部分經資訊工程學系及統計學系系課程委員會及所屬院課程委員會通過、條文部分經資訊工程學系與統計學系系務會議及所屬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一併送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